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6〕1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6〕454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目标、细化标准、规范运行，经与第三方评价单位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检查，做好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相关工作。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豫交文[2016]454号）精神，为全面、客观评价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情况，推进第三方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规范管理、有效执法、树好形象为目标，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第三方评价体系，细化评价指标，规范操作流程，客观评价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工作实绩，落实奖惩机制，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执法机构全面履职尽责，根除执法乱象，有效提升交通运输执法公信力，促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巩固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成果。

二、评价组织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由省交通科研院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根据回避原则进行评价区域分组，每期评价人员均随机抽取，并根据评价人员阶段考核成绩进行调整。成立技术咨询专家组，主要负责为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由行业内交通执法、科技信息等领域的知名技术专家组成。

三、评价标准

（一）履职尽责情况：包括 14 项内容，共 40 分，具体评价内容、规范化要求、分值和评价细则详见附表 1。

(二)规范执法情况:包括11项内容,共30分,具体评价内容、规范化要求、分值和评价细则详见附表2。

(三)执法成效情况:包括5项内容,共30分,具体评价内容、规范化要求、分值和评价细则详见附表3。

四、实施步骤

从11月1日起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12月末进行汇总评价排名、公示。以后年度每个季度末进行评价排名、公示,年终汇总综合排名、公示,落实奖惩。

五、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所有参加评价人员必须统一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并对各外业组进行定期考评,抽查其评价记录仪记录图像。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外业评价人员及时进行指导、培训,直至更换不合格评价人员。

(二)制度保障

一是日报制度。评价小组每天完成评价工作后编制日报,将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平台。

二是例会制度。每周各评价小组应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对本周评价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是记录制度。评价全过程应采用评价记录仪进行摄录,并对主要扣分项留存影像等资料。现场评价记录表编号连续且不得修改,现场完成评价后,被评价单位现场负责人与评价小组成员应共同签字确认。

四是特殊情况处置制度。被评价单位如有异议,须当场申

请复评，经批准后可由其他评价小组复评。每个被评价单位仅有一次复评机会。

（三）工作保障。厅行政执法局为评价小组成员颁发“交通执法第三方评价监督员证”。各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主动整理、提供相关资料，确保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后勤保障。省交通科研院负责评价小组后勤、装备、安全等保障工作。

- 附表: 1.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表(履职尽责情况)
2.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表(规范执法情况)
3.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表(执法成效情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表（履职尽责情况）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合计	分项			
1. 改革未尽事宜落实情况	1. 人员入编入册落实到位。	3	3	查阅资料	出现任何一条未落实到位此项不得分。	
	2. 经费落实到位。					
	3. 执法人员、协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落实到位。					
2. 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情况	1. 省政府批准的固定超限检测站按照交公路发〔2016〕124号文件或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的规定，24小时不间断执法。	6	2	查阅资料	省政府批准的固定超限检测站未实现24小时不间断执法的，扣2分。	
	2. 按时完成公安、交通联合检查站建设。		2			未按时完成公安、交通联合检查站建设的，扣2分。
	3. 扎实开展三个专项行动，组织严密、有序实施、效果明显： (1) 联合治超“1号行动”； (2) 联合治超“2号行动”； (3) “2+1>3” 联合执法行动。		1			
	4. 对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落实“两罚”： (1) 在末端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处罚； (2) 对通过非现场执法采集的违法信息实施处罚。		1			未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末端、非现场执法信息实施处罚的扣1分。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合计	分项		
3. 货运源头治超职能履行情况	1. 对货运源头企业摸底调查，建立源头企业台账，由政府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1	1	查阅资料	未开展货运源头企业摸底调查并建立台账的扣0.5分。未由政府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扣0.5分。
	2. 落实源头监管责任，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督促企业签订承诺书，监督企业安装称重检测设备，杜绝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	2	2	查阅资料 暗访取证	未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和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的，或未督促企业签订承诺书并监督安装称重检测设备的，扣1分。 暗访发现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的扣1分。
	3. 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落实“一超四罚”，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三罚，对货运源头企业实施一罚。	1	1	查阅资料	未对检查发现和抄告的违法货运源头企业实施处罚的扣0.5分。未将非法超限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货运企业等违法信息抄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扣0.5分。
4. 路政执法情况	1. 完善路域环境治理台账。	1	1		未建立完善路域环境治理台账的扣1分。
	2. 执法案卷完整。	1	1	查阅执法监督检查记录、信息抄告、卷宗等相关资料	对监督检查发现、公路管理机构抄告的案件信息和暗访、投诉的违法案件未及时处理扣0.5分。 执法案卷不完整的扣0.5分。
	3. 对非法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实施“一纠两罚”：纠正、监督消除违法状态；对省道两侧修建违章建筑和违法占道经营行为实施处罚。	1	1		未对省道两侧违章建筑、国道省道占道经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扣0.5分。 未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扣0.5分。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合计	分项		
5. 运政执法情况	1. 营运车辆、企业及从业人员台账基础信息完善。	2	1	查阅资料	按照当地政府和编制部门下发的权责清单，运政执法职能未移交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此项取全省平均分。 未建立营运车辆、企业及从业人员电子台账和台账记录基础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 未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管理体系，责任人未主动上门服务扣0.5分。 未对黑车、非法营运车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的，扣0.5分。
	2. 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管理体系，责任人主动上门服务。		0.5		
	3. 对黑车、非法营运车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0.5		
6.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1. 建立执法人员信用体系，执法人员签订《诚信执法承诺书》。	4	1	查阅资料	未建立执法人员信用体系扣0.5分。 执法人员未签订《诚信执法承诺书》扣0.5分。 未建立道路运输信用体系，未记录、归集和上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 未建立道路运输环境违法行为信用体系，未记录、归集和上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
	2. 建立道路运输及路域环境违法行为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完成。		2		
	3.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要及时、完整、准确。		1		
7. 信息化建设情况	1. 建立并开通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内容。	3	1	查阅相关网站和平台	未建立并开通执法局门户网站或网站内容未及时更新的，扣0.5分。 执法信息化平台未有效整合四级联网系统、畅行中原微信公众号、执法人员管理系统、二维码监督系统、信用管理系统、移动执法系统等6大功能的，扣1分。 超限检测站四级联网未正常运行的扣1分。
	2. 建立执法信息化平台并完善相关功能。		1		
	3. 超限检测站四级联网运行正常。		1		
8. “局长问访日”和“思想交流日”开展情况	省辖市执法机构建立“局长问访日”制度，落实制度全程记录完整。 县级执法机构建立“思想交流日”制度，记录完整。	1	1	查阅资料	省辖市执法机构未建立“局长问访日”制度或公示、记录、处理结果不完整的扣1分。 县级执法机构未建立“思想交流日”制度或公示、记录、处理结果不完整的扣1分。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合计	分项		
9. 与公安、运管、公路联合机制建立情况	1. 与公安部门、运管部门、公路部门均有协作办法、方案和相关工作记录。	2	2	查阅资料	缺少与公安联合执法文件、方案和记录扣1分。 缺少与运管、公路部门协作办法的，每项扣0.5分。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到位，记录、纪要等资料规范完整。	3	1		
10. 执法形象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部、省要求实现执法标志、证件、工作服装、场所外观“四个统一”。	2	2	现场查看	执法工作服装、标志不统一扣1分。 执法场所外观不统一扣1分。
11. 宣传工作情况	多渠道宣传执法工作，每月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2	2	查阅资料	通过媒体、网站、展板 and 现场宣传等方式，每月开展宣传活动缺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12. 人员培训情况	每季度组织人员培训不少于1次。	1	1	查阅资料	每季度组织人员培训少于1次扣1分。
13. “大练兵大比武”准备情况	“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方案明确、组织健全、有序实施。	2	2	查阅资料	没有“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方案的，扣1分。 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0.5分。 未按照方案实施的扣0.5分。
14. 管理人员不作为情况	治超站（点）对所有疑似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状态，否则视为不作为。	4	4	暗访取证	（4分）发现不作为现象直接扣4分。
合计		40			

附表2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表（规范执法情况）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合计	分项		
1. 执法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 管理制度、纪律制度健全。	3	2	查阅制度规范和相关资料记录	每缺1项制度扣1分。 制度落实不到位、记录不完整扣1分。
	2. 落实到位、记录完整。		1		
2. 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1. 组建专职执法监督队伍。	3	2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未建立专职执法监督队伍扣2分。 未正常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或执法监督月报制未落实的扣1分。
	2. 执法监督工作有序开展，实行执法监督月报制。		1		
3. “六个一律”等纪律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六个一律”，处理到位、记录完整。	2	2	查阅资料	违规违纪执法人员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扣2分。 记录不完整的发现1次扣1分，2分扣完为止。
	1.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4. 社会监督查处情况	2. 对社会监督反映的问题查处率达到100%。	2	0.5	查阅资料	对社会监督和社会义务监督员举报的问题查处不到位的，扣0.5分。
	3. 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举报问题处理反馈率达到100%				
	4. 二维码监督评价良好。				
			1	查阅资料	抽查1个月二维码评价情况，差评比例达到50%的扣1分，达到30%的扣0.5分。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合计	分项		
5. 执法程序和文书规范	1. 公安、交通联合执法的治超站（点），严格落实交公路发〔2016〕124号文件规定的执法程序。 不具备公安、交通联合执法条件的治超站（点），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和豫交文〔2016〕559号文件规定的执法程序；文书规范，案卷完整。	3	2	查阅资料	公安、交通联合执法的治超站（点），未严格落实交公路发〔2016〕124号文件规定的执法程序的，扣2分。 不具备公安、交通联合执法条件的治超站（点），未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2号令和豫交文〔2016〕559号文件规定的执法程序的，扣1分；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整的，每辆次扣1分。
			1		
6. 查处分离落实情况	2. 实行责任倒查，倒查和抄告途径治超站（点）和货运源头企业。	2	1	查阅资料 暗访取证	未设置案件处理室的扣1分。
			1		
7. 罚缴分离及POS机安装使用情况	1. 安装与非税系统联网的POS机并正常使用。 2. 罚款收入通过POS机直接进入国库。	2	1	查阅资料 暗访取证	未安装与非税系统联网的POS机扣1分。 不使用POS机，直接收取现金的扣1分。
			1		
8. 重大处罚案件法制审查情况	处罚1万元以上、吊销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等重大处罚案件，必须由法制机构审查，重大处罚案件法制审查率达到100%。	2	2	查阅卷宗	每发现1个重大处罚案件未审查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合计	分项		
9. 信息抄告落实情况	1. 信息抄告率达到100%。		1		发现未落实信息抄告案件的，扣1分。
	2. 信息抄告及时、准确。	3	1	查阅资料	信息抄告不及时、不准确的，扣1分。
	3. 信息抄告、处理、反馈程序运行规范。		1		信息抄告、处理、反馈程序不健全或资料不完整扣1分。
10. 是否存在只罚不卸、罚款不开票等问题	坚决杜绝只罚款不卸货或罚款不开票等违规违纪行为	4	4	暗访取证	发现有只罚不卸、罚款不开票的，直接扣4分。
11. 是否有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重大问题现象	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重大问题（刑事案件、重大舆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事件等）。	4	4	查阅资料	出现因管理不善导致刑事案件、重大舆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群体事件的，直接扣4分。
合计		30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表（执法成效情况）

评价内容	规范化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评价细则
1. 随机统计公路超限率	国省干线公路超限率控制在6%以内。	6	暗访取证	随机选定所辖国省干线公路断面，统计某一时段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数及通过货运车辆总数，计算超限率与6%的标准比对，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6分扣完为止。
2. 超限检测站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检测率	通过治超站的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检测率达到100%。	6	查阅视频 暗访取证	统计通过检测站路段货运车辆总数（M）和进站检测货运车辆数（N），按未进站检测货运车辆占通过检测站路段货运车辆总数的比例扣分，扣分值=6×（M-N）/M。 暗访发现疑似超限超载车辆未检测的，每1辆次扣1分，6分扣完为止。
3. 超限检测站货运车辆卸载率	超限货运车辆卸载率达到100%。	6	查阅资料 暗访取证	随机调取超限检测站检测系统24小时检测数据和检测、卸货、复检等相关单据和卷宗，统计卸载货运车辆数（M）占超限货运车辆总数（N）的比例后，按比例得分，得分值=6×M/N。 暗访发现超限超载车辆未卸货的，每1辆次扣1分，6分扣完为止。
4. 路域环境治理案件查处率	路域环境治理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6	查阅资料 暗访取证	对违章建筑未及时处理的，发现1起扣1分，6分扣完为止。
5. 道路运输执法案件查处率	道路运输执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	6	查阅资料 暗访取证	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告的案件信息、投诉的违法案件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发现1起扣1分，6分扣完为止。 暗访中发现非法营运车辆未及时处理，发现1起扣1分，6分扣完为止。
合计		30		

